前檢察長彭坤業處理邱太三請託關說涉有不當案

~緣起與發現~

據悉，為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前檢察長彭坤業接獲國家安全會議前首席諮詢委員邱太三口頭陳情壢新醫院院長逃漏稅案後，指示促成認罪協商，引起社會關注。經監察院調查發現，彭坤業對於請託關說案之處理，未依法登錄，不符規定；基於檢察一體原則，彭坤業固得指示所屬繼續進行協商程序，然該指揮監督命令並未以書面附理由為之，引發社會質疑檢察機關執行職務之超然性與獨立性；法務部就認罪協商制度之執行面，法規範制定有所不足，故所屬各地檢署就協商程序作法不一，易加深檢察官與被告、辯護人利用此一制度之困難性，且不利於刑事司法分流，難以達成規範設計之目的，均有未洽之處，核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法務部。

~改善與處置結果~

法務部檢察官人事審議委員會於 109 年 5 月 14 日核予彭主任檢察官「警告」之行政監督處分。又法務部 109 年 8 月 25 日召開臨時檢審會，討論彭坤業的「主任」去留，但因彭坤業於同月 21 日提前退休，檢審會無法審議，決議免議。

法務部亦函請各檢察機關檢察長所為之指揮監督命令，若涉及強制處分權之行使、犯罪事實之認定或法律之適用者，應依法官法第 92 條第 2 項前段「其命令應以書面附理由為之」辦理；並修正「檢察機關辦理刑事訴訟案件應行注意事項」有關認罪協商之規定(第 138 點至第 142 點)，俾利檢察官執行職務有所依循及供查考。

糾正案 調查案